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 議事日程表

## 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二)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三)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 第一、二讀會議紀錄

(二) 第三讀會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月	期 日	會 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12	7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2	8	四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三、「100 年度參訪澎湖縣白沙大姊鄉業務觀摩」心得報告。 四、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五、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9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代表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長。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秘書國泰

五、來賓：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預備會議：

洪秘書國泰：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是應鄉長之請求而召開，主要是審查「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審查「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及代表提案等，並請鄉公所承辦課針對「100 年度參訪澎湖縣白沙大姊鄉業務觀摩」提出心得報告。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洪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洪秘書國泰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14-1129 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鄉公所提案 8 案、代表提案 18 案、人民陳情案 1 件。

(2)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鄉公所檢送之「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三) 鄉公所檢送之「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四) 鄉公所檢送之墊付款乙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五) 本會代表檢送之提案二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這次會議主要審查的部份，是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還有審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及本鄉辦理 100 年度參訪澎湖縣白沙大姐鄉業務觀摩作考察的心得報告。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洪若珊：現在我們開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請主計作第一讀會的說明。

蔡主計員婉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2,023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22,023 千元。歲出原預算數 131,121 千元，追加減 5,096 千元。追加減後 136,217 千元，歲入歲出短絀 14,194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對主計所作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回座。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主席洪若珊：現在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請承辦課作說明。

方課長小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本所為促進民眾殯葬行為符合時代需求，加強對本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併參酌本鄉民情風俗，因地制宜，制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草總共分五章 27 條，相關條文有做了總說明，還有逐條的敘明，那以上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耕：主席，我想在還沒有審議之前，本席先做一個瞭解。

方課長小萍：是。

林代表長耕：我看在整個會議資料裡面，那據本席瞭解，各鄉鎮並還未去接受這些墓政業務，那在資料裡面也提過 101 年度以後，就不再補助我們的預算。那本席想瞭解利與弊，如果利多於弊，我們再來考慮是否接收，如果弊多於利我們是不是考慮一下，還是回歸由縣政府來管

理。本席講的這一方面承辦課或鄉長，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然後我們再來審議。如果弊多於利，我想還是回歸於縣政府管理會比較好一點。我先做瞭解以後，如果有需要我們再審，如果沒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回歸縣政府來管理。因為目前其他鄉鎮還是由縣府在管理，101 年度以後就不再補助我們的預算，那是否還排擠到本鄉的總預算，好不好？我們先做瞭解以後再審。如果回歸縣政府就不用審，那如果利多於弊，那我們再來接收好不好，先瞭解一下我們再審好不好，先聽聽鄉長和承辦課的意見好不好。

洪鄉長成發：我來說明。

主席洪若珊：那鄉長要說明！

洪鄉長成發：對。

主席洪若珊：好。

林代表長耕：先瞭解一下再審，如果利多於弊，利多我們當然來接收，那如果弊多於利我們就不要去接收它嘛！

洪鄉長成發：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有關烈嶼公墓自治條例這部份，因為從去年我接任以後，原本也是我們鄉公所這邊來管理，但之前他們也沒有給我們補助的經費，沒有補助我們經費。因為去年這時候我上任以後，有跟縣政府這邊就來反映這個問題。所以他今年度就是今年度，包括我們去年整個東區跟西區原來的墳墓起掘，大概做了一半。剩下我上任以後好像應該還有七、八十，有主的大概還有八十座左右，其他就無主的。那這個因為後續做了一半也不能停在那邊，那原本就是我們鄉公所這邊整個在做管理。那後來我跟民政局這邊協調後，他今年度原本殯葬所也沒有這個預算。所以在今年縣政府在 5 月份的定期大會的時候，就辦了一個追加，大概追加 300 多萬。那 300 多萬 170 幾萬就是要包括我們整個起掘以後，整個再做整理包括整個圍牆這部份，要做個整理。那人事費的部份今年度編列大概是 160 幾萬，那 160 幾萬工程這部份，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也可以保留，這個錢撥過來沒有問題。那縣政府這邊就是要求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今年度給我們的 160 幾萬就可以撥給我們。

那我們現在鄉公所我們這個考量，那今年度縣政府已經有編列這個預算，那如果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把這個錢 160 幾萬，能夠申請撥到我們這邊以後，那後續明年以後，我們整個把這個墓園，因為如果說目前來講，當然我們為什麼要去管理呢？實際上管理這個公墓對我們公所這邊我們的人力，我們整個的工作量也是增

加，承辦課這邊的工作量也是增加。但是有一些部份因我烈嶼鄉離島，大金門有什麼事情都可以處理，這邊可能還是比較不方便。那我舉一個例子，像林英生校長他父親過世的時候，因為墓穴挖下去挖到圓盤，圓盤他後來就往前面挪，結果沒有注意這個事情，那後來整個棺木，放下去才發覺這個樣子，他後來又打電話下來，我上去看了一下，如果像這種有這種事情發生，如果說沒有很明確的一個答案，那可能就會造成很多很大的問題，雖然後來從開始那邊往前移了大概 60 公分這個部份，那現在最簡單就是說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之前他們都沒有補助我們這個錢，那 160 多萬先把它撥過來以後，那明年我們再做一個考量。

隨時如果說這個事情我會跟縣政府這邊再來溝通協調，如果真的他不合理，到時候我們還是可以隨時可以還給他，這點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大概就是這樣子。而且現在還一個問題，我們在主導的話，鄉公所來主導的話，我們整個公墓的墓園，實際上之前他們像這公墓也是風水的問題。像之前我上任原本我們那邊沒有公共廁所，結果他們那時候規劃，為什麼我們這個公共廁所時間要拖那麼長呢？他那時候規劃在我們原本在 PC 那個停車場，那個地方要把它打掉，要做在那個地方。但是我後續我看了那個地方以後，你廁所做在那邊，後面有一些已經葬了很多墓在那邊，你把它擋住那可能那些墓主他們可能會罵。所以後來我就暫停，叫他們暫停把這廁所移到旁邊，現在我們現在要上去那個道路左邊這邊，那土地還要變更重新申請使用執照，所以公墓現在就做到旁邊去。

那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清明節去拜拜那個祭祀廳，那個祭祀廳當初建在那個地方也不是很恰當，因為後面祭祀廳在第二層建了以後，後面一些墳墓都把它擋住了。那這次我們 A 區跟 C 區起掘完了以後。那我們現在是規劃明年度如果縣政府這邊，反正現在我們能盡量爭取經費就盡量爭取，那做什麼地方實際上做在小金門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考量，就是如果明年的話，那我們上面整個 A 區跟 C 區起掘完了以後，那我們可能祭祀廳要把它打掉。打掉我們重新要把它建在第一層，就是現在 A 區跟 B 區那個地方。整個前面一條路要通到我們這個排樓，那這個經費的部份，我們是有在考量縣政府這邊再跟他們，如果說要實際上我們去年也提一個計劃送到內政部去，但是也是沒有下文。

那我現在是省政府明年度大概預定給我們 1,000 萬還是多一點，所以那天我們原本之前是規畫，可能要做一個綠美化工程在雙

口那邊。大概二個禮拜前，省政府林組長來的時候，我們整個預算給他做個變更，說不定我們可能要把這個錢先去做那個公墓祭祀廳。但是後來原本他們那個專員是說這個可以不可以，林組長原則上他說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希望我們代表會這邊，就是我們自治條例先給它過。那我們現在已經今天已經 8 號了，我們要把這筆預算 160 幾先撥，撥過來以後那後續的話我們把這墓園整理好以後，那我們不要管理的話，如果沒有要給我們經費，到時候我們還是可以還給縣政府他們去管理，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洪若珊：鄉長請回座。

洪鄉長成發：林代表先讓它過啦！錢先…。

林代表長耕：先讓它過，明年如果不撥？

洪鄉長成發：明年…。

林代表長耕：其他鄉鎮？

洪鄉長成發：沒有，我們之前幾年也沒有，我們今年也沒有，去年也沒有，我們一年有編 160 萬左右。

林代表長耕：我知道，會議資料寫得很清楚，我們審過他那個 160 萬才撥給我們，如果沒有通過他那 160 萬就沒有嘛！

洪鄉長成發：那明年明年沒關係到時候不給我們，我們隨時都可以還給他。

林代表長耕：還給他，不然休息一下，看其他的意見怎樣，我是沒有意見，要是對我們有利的我們才去做，不然以後…。

洪代表鴻斌：建議休息。

主席洪若珊：休息 10 分鐘。

會議主席蔡金爵：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繼續開會，主席請發言。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承辦課一些問題。請問課長今天送過來審議的這個自治條例，如果審議通過對我們本鄉的鄉親有什麼好處？

方課長小萍：報告主席，剛剛鄉長有提到，現在因為是比較不明確的狀態，第一個是可以爭取到 160 萬這個業務費，這是他們補助我們的部份。

洪主席若珊：不是，我是針對你今天送過來自治條例的部份，如果所有這個草案通過，對於本鄉的鄉親有什麼更多的福利嗎？有什麼比較好的。

方課長小萍：是這 160 萬爭取到。

洪主席若珊：不是、不是，是針對這個自治條例來說，因為我們今天審議的是自治條例，跟那個 160 萬的經費沒有問題。那就你送過來的這個草案來講，審議通過對於我們鄉親有什麼好處？

方課長小萍：好，報告主席，那我跟主席這樣說明一下，就是說現行只有納骨堂的管理自治條例，並沒有公墓的自治條例的存在。所以公墓因為現



在錢的部份是繳回縣政府，這一部份現在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殯葬設施就包括二個部份，一個是公墓一個是納骨堂，二個部份都很明確的規範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不會像現在是懸在一半是在縣政府，一半是在我們這邊。那如果說主席講的就是說對我們鄉親有沒有實質說，費用上或什麼其他的部份有沒有比較減免，這個部份我們比較抱歉。因為我們是參酌縣政府的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來訂相關的收費，所以如果以最多民眾相關的收費部份，我必須承認之前是一次永久性的收費，就是納骨堂的部份。那我們現在是參酌縣政府的話它是 25 年以後，就是要重新再繳納一次費用。

洪主席若珊：那簡單的說就是所有的收費，都是跟縣政府的殯葬條例是一樣的？

方課長小萍：參酌他們的，因為他們的納骨堂他們是有分樓層，那我們是不分樓層的部份。

洪主席若珊：對。

方課長小萍：我們是只有選區沒有選位，我們是同一塔。

洪主席若珊：收費的部份是一樣的嘛！

方課長小萍：他們收費跟我們不太一樣，因為他們還是有分樓層。只是說我們收費的次數，本來我們是一次永久性收費，那參酌他們是改成 25 年以後，我們必須再收一次費。因為自治條例我們必須參酌使用者付費原則，那我們要自行經營這個部份還是要做考量。

洪主席若珊：那如果以收支平衡來講回歸到我們本鄉來管理，在這一部份會有什麼不一樣嗎？

方課長小萍：回歸到我們這邊，變成公墓的部份收入變成我們的。公墓現在是繳錢繳到縣政府去。

洪主席若珊：就是回歸到鄉裡，就是所有的墓政業務都是歸我們鄉裡的。

方課長小萍：收入變成我們鄉裡的。

洪主席若珊：就是納骨堂的部份，還有公墓都一併回歸到鄉裡了嘛！

方課長小萍：對，現成只有納骨堂。

洪主席若珊：那如果這二項都回歸到鄉裡來講，一年我們大概收入會有多少？預估。

方課長小萍：因為過世人數，我…。

洪主席若珊：我們就抓最多的來算。

方課長小萍：我知道主席的意思是說收支能不能平衡，是不是？

洪主席若珊：對，你認為收支可以平衡嗎？

方課長小萍：沒有辦法完全平衡，還是要靠還是要爭取。

洪主席若珊：好，謝謝，我的問題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方課長小萍：謝謝。

林代表長耕：課長我請問一下，有關明年度墓政業務費我們已經編列了，對不對已經編列了？

方課長小萍：其實那個相關經費我們本來每年都有編。

林代表長耕：101 年我們已經編了嘛！

方課長小萍：對。

林代表長耕：你又說回歸到鄉庫的話，但是你的歲入並沒有編。

方課長小萍：所以如果通過的話，如果不夠我們要再追加預算。

林代表長耕：並沒有編，其實我們已經被縣政府唬弄很久了，一直都是他們在收費，我們在支出，對不對？

方課長小萍：公墓的部份。

林代表長耕：那你今年度你歲入沒有編，那今年度我們列了歲出已經編出去了，那這部份你怎麼處理？

方課長小萍：報告代表。

林代表長耕：你要怎麼處理？

方課長小萍：就我所知道，所以我想鄉長今年會去爭取。

林代表長耕：不是爭取不爭取，我們已經通過，今年度我們 101 年度預算也通過，也編了嘛！但是歲入部份我們並沒有編啊！

方課長小萍：100 年的部份歲入納骨堂的部份有編，納骨堂的歲入有編 20 萬，只是公墓的部份本來就沒有編。

林代表長耕：我是指公墓部份，我們現在是審墓政管理。那公墓的部份到目前收費還是縣政府在收嘛！

方課長小萍：對。

林代表長耕：那你目前並沒有把歲入編進去。

方課長小萍：今年度沒有。

林代表長耕：對啊！那你要如何處理？你要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懂我意思吧！

方課長小萍：跟代表報告，您的意思如果我們現在通過的話，因為現在也卡在年底了，那如果真正公佈實施，也是接近明年度的 101 年度的一月了，那就是說如果通過就是公墓收入的部份，再追加一筆收入。

林代表長耕：你要趕快辦追加，要不然錢還是回歸縣政府。

方課長小萍：對。

林代表長耕：你曉得意思吧！

方課長小萍：對、對。

林代表長耕：要你作這個說明，這才是重點。

方課長小萍：是，謝謝代表。

洪鄉長成發：主席，我再說明一下。

會議主席蔡金爵：好。

洪鄉長成發：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有關這個自治條例，剛剛主席問了這個問題，實際上因為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我們除了今年的 160 萬可以跟他撥到我們鄉庫來這第一點。第二點後續的話我們可以再爭取後續的預算。那實際上自治條例沒有過這幾年，也是由我們鄉公所這邊來管理啊！而且預算也是我們在編列，像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也大概編列將近 160 萬，那如果說沒有交回去，這自治條例沒有通過的話，那我們如果沒有交回去維持現狀，那變成是我們自己鄉裡面預算自己在支付就對了。那自治條例通過以後當初這 160 萬，後續的話我們應該可以再向縣政府這邊來爭取預算。

對老百姓這邊有沒有好處，當然如果說，因為我們烈嶼鄉是個離島，跟大金門各鄉鎮不一樣，如果鄉公所這邊來管理的話，那可能應該會管理的部份比殯葬所他們那邊來管理，應該會比他們好。鄉親有時候什麼事情反映，我們鄉公所可以隨時去配合，而且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動用到其他的資源。那像殯葬所這邊他們本身的經費，除了編列的預算，如果要動用到其他的，他們也是有限。應該是鄉公所這邊如果管理的話，可能會比殯葬所這邊好，我大概補充這樣的說明，謝謝。

林代表長耕：我來補充一點，承辦課我瞭解一下，我們歲出已經編了，不是像鄉長所說的要去爭取。我們一通過馬上歲入要辦理追加，有沒有把握？不是去爭取哦！我們一通過萬一歲入沒有編。

洪鄉長成發：今年度沒有問題。

林代表長耕：對，要有把握不是要去爭取。

洪鄉長成發：不是。

林代表長耕：我跟你講自治條例通過，我們月底還有一個臨時會，馬上來辦理歲入的追加，有沒有把握？

方課長小萍：馬上提出來，只要我們代表願意幫我們審，我就趕快辦。

林代表長耕：這個縣政府已經把我們收了好幾年了，那個預算都是我們鄉庫的錢，對不對？那你如果要審的話，你要有把握把那個歲入馬上辦理追加，有沒有把握？

洪鄉長成發：這有把握！有把握。

林代表長耕：有把握？

洪主席若珊：是 100 年的嗎？

林代表長耕：因為 101 年我們歲出已經編列通過了，但是歲入部份我們並沒有要編列。

洪鄉長成發：我們自己去申請撥款，就有那個依據就可以。

林代表長耕：不可以只說去爭取。

洪鄉長成發：爭取是以後的事。

會議主席蔡金爵：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請鄉長上來一下。

會議主席蔡金爵：鄉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因為追加減預算一年只有二次，我們不可能馬上年底來做這一次的追加減。當然就是說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當然追加這個東西本來就是要去做處理。我們要怎麼向縣政府把這筆錢要回來。這個部份我們要怎樣辦收入，要追加減預算一年只有二次，就配合那二次的時間。要辦理追加減預算，而不是說年底馬上辦，馬上辦又用掉一次，而且比較不明確的狀況之下可能會有問題。那現在主要請鄉長上來是說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是說我們代表會在一個我們監督鄉政的立場來講，我們也是大家都是為我們的鄉民在服務，尤其公墓這個東西，是一個我們烈嶼地區的，大家也會非常考量，非常慎重的這個問題。那因為我們也考慮到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如果說後面衍生一些其他的問題，包括縣政府這邊協調上面的問題的話，是比較不恰當的。

那當然這個預算一直編在鄉公所，就是一直在做錯誤的事情，只是我們代表會沒有發現，但是當時也沒有一直去追問這個問題。早期的時候墓政業務是歸縣政府，然後款項撥過來的時候我們代管，那時候我們是，我記得我們那時候在當代表的時候，我還記得林建年那時候的費用是縣政府的費用。後來是他退休的時候，才剛好把這個業務搬到鄉公所，預算才由鄉公所來編列，所以這個部份是當時我們自己也疏忽也沒有發現。那當然一直用鄉庫的錢，在支用我們墓政的業務，結果收入都是縣政府在收入，這個已經是一個有錯誤的地方。

那因為我們也在討論這個關鍵點，所以是公所如果以前我們可能都是這樣子一直過，也沒有發現這個問題。那是請公所這個部份，要極力的跟縣政府去反映這個不合理的部分。那我們現在就是說既然自治條例審了以後，變成是有收入跟支出的部份，我們自己要去管理。那當然收支絕對不可能平衡，那不可能平衡這個落差的部份，縣政府要如何來協助我們，當然不管他是用專款的方式，或

什麼樣的方式，這個都是我們鄉公所應該要去努力的。並不是說我們今天質疑這個條例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請鄉長能夠瞭解一下。因為在一個監督的立場，我們也是很希望說我們能夠爭取得到的，我們就盡量去爭取。那當然最終不管怎麼樣，都是爲了我們這個鄉親的福祉、福利在做事。

洪鄉長成發：好，那謝謝吳代表寶貴的意見。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請問鄉長。

會議主席蔡金爵：好，請發言。

洪主席若珊：那鄉長是不是說如果以現在我們發現的這些問題來講，這個草案現在來審應該是會有爭議性。是不是說請鄉長可以再去跟縣政府做一個溝通協調，那如果說在 101 年往後的每一年，它在這個墓政業務上都可以給我們一定的補助的話，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條例，會不會比較恰當一點？因爲你今年一旦審過了，那明年在經費上沒有得到我們想要的補助，或是收支平衡上可以給我們一定的支持，那你說要把這個業務再還回去，好像有一點像兒戲啊！那以一個監督的單位來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種行爲是有些不妥，本席是這樣建議，謝謝！

洪鄉長成發：有關這個事情，實際上之前我還沒有上任之前，前任的鄉長他大概什麼時候，這我不瞭解啊！什麼時候，但是一直到現在到今年來講，所有我們公墓整個的支出，都由我們自己公所這邊編列預算。因爲今年有發覺這好像不太合理。所以我去跟縣政府那邊去反映才有後來追加這 300 多萬。因爲就是有這 300 多萬，所以才弄這個自治條例，不然如果沒提的話，沒提到問題我們大家沒發覺問題的話，應該還是由鄉公所這邊預算自己來管理，應該是這樣子。

所以如果說像這樣子明年度的話，實際上這有時候很現實，講實在的當然這個問題有時候縣政府他們局室這部份，有時候他們的腦筋也是轉不過去。那如果說這個事情直接跟縣長來討論，找主計室的主任來討論的話，應該後續的話，預算應該不是有很大的問題，我的看法。那如果沒有像這樣子的話，今天這個條例不過的話，那是從元月 1 日開始那我們鄉公所，後續就不再討論這個問題。就還給他們殯葬所，那元月 1 日包括我們明年度編列的預算，那我們也不用了，我們到時候就追減掉了。那是不是我們就行文給殯葬管理所這邊，元月 1 日由他們自己來接。但是這要考量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下去的話，如果鄉公所這邊來管理可能會比較好，殯葬所這邊來管理的話，可能就沒有像說有時候鄉親有什麼反映，有什麼東

西的時候可能到時候可能是直接找殯葬所，還是透過鄉公所，再協調殯葬所這部份。

那因為再來一個問題就是縣政府跟鄉鎮公所現在都是法人代表，如果不是法人代表，那現在整個組織架構已經不一樣了，那以前所有的包括所有的公所這邊的，包括經費包括人事部份，還是由縣政府這邊來主導。那現在因為已經改成法人代表，所以縣政府跟公所都是同樣法人代表。金門為什麼這樣子，臺灣的話臺灣的殯葬大概都是由鄉鎮公所他們這邊，他們自己來管理。因為臺灣他們殯葬所他們實際上都是賺錢的。所以可以增加他們鄉裡面鄉庫的財源，那因為我們這邊但是我們是不考量賺錢不賺錢，最主要的是如何整個來服務我們這邊鄉親的需求，來提昇整個管理的品質這樣子的。

那至於我們公墓這邊有編列歲入這部份，後續的話是不是說來不及辦追加減的話，那我們先行個文給我們代表會。那代表會這邊暫時等到下次併明年度，年中還是什麼時候追加減預算來併入，到時候再來做一個補一個程序，這應該還是可以，那大概應該就是這樣子。

會議主席蔡金爵：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當然我相信在於我個人的看法裡面，就是說當然公所不管怎樣這個，這個業務當然由公所來承攬的狀況之下，來做的狀況之下有些事情要應急，要處理會比較方便。當然會由殯葬所很多事情考能在處理上面，很多時候會有不方便的地方。那現在我們所要爭議的，就是我們畢竟審這個條例，過了以後衍生後面的後續的一些經費的問題，如果鄉公所真的有這個能力爭取得到，我們是應該我也是建議應該要審一審，因為畢竟審完以後，馬上面對的就是當你 100 年度的這些部份，該補助的部份就進來。再來就是 101 年我們的歲入部份，增加的部份就開始會有產生，然後再來就是說後續因為這個部份，支出的部份是不是鄉公所有這個能力去爭取得到，要不然的話還是會衍生一些其他的問題。

洪鄉長成發：這個經費不是很多的經費啦！實際上在縣政府這邊，整個的考量那有時候經費部份，沒有的地方，可能不足的地方也不是很多，那有些地方可能可以爭取，到時候如果我們整個的總預算，這部份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問題，應該沒有很大的問題。像今年度中央統籌分配款，剛好這個昨天才來了一個公文，又多了 1,600 多萬，都有在增

加，那這些經費的部份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那當然除了我們的經常門這部份，那資本門這部份我們可以再做，繼續再去爭取，這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方代表水萬：吳代表的講法，是跟你不一樣有落差，就是說能夠在單項，單項可以專款。

洪鄉長成發：單項，但這個錢不是很多嘛！大概如果說我們這邊的收費，由我們這邊鄉公所繳入我們這邊的鄉庫的話，那一年也不會超過 100 萬，大概應該幾拾萬的經費，大概這樣就夠了。那因為我們平時大概都有在拜拜，包括清明節這部份那這一些都是，我們這部份可能我們做得比他們大金門那邊還更好。

方代表水萬：因為我們這單項，我們這一講他就比較容易通過。

洪鄉長成發：那原本之前你看這幾年原本都沒有啊！對不對？因為今天討論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因為有這筆經費，縣政府要補助過來因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要通過。如果沒有這筆經費要進來，那可能就不會去討論到這個問題，可能大家也不會也就不會發覺問題，還是照往年以前的這種模式在做，應該是這樣子。

會議主席蔡金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沒有）如果沒有，我們下午再繼續進行討論。那早上的會議就進行到這邊，散會。

主席洪若珊：方課長，你準備的資料有沒有先發給他們，你就先發給他們，現在發的資料是他送過來的開會資料，裏面跟現在發的資料不太一樣，然後課長承辦人他是希望說如果到時候審的以現在發下去的這一份來審，我們現在開始繼續開會，進行的議程一樣是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讀會，方課長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嗎？

方課長小萍：報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部分，就剛剛主席請我發給各位的是勘誤的部分，我想說二讀的時候再跟大家補充一下，就是說哪些文字請求修正，還是希望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能就修正的自治條例草案來做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就照原案一讀通過，然後逕付二讀，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那就逕付二讀。

方課長小萍：謝謝。

主席洪若珊：我們今天的議程就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的第二次追

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還有一個是白沙大姊鄉業務觀摩心得報告，還有一個是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第二讀會，現在我們先從追加減的二讀會，先進行這個，請承辦課做說明做報告。

洪秘書國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報告烈嶼鄉民代表會追加的預算項目，31 款 01 項 01 目 01 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原列預算數 480 萬 2,000 元，追加預算數 93,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489 萬 5,000 元，追加的部分是 0200 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及保險費，物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一共 93,000 元，原主席座車燃料稅及檢驗費，這個是追加 5,147 元，原主席座車保險費，這個是 2,591 元，原主席座車油料費 34,262 元，還有原主席座車車輛養護費是 51,000 元，這個是原 1026-QS 這個座車改為本會的公務車所有的追加經費，報告完畢，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洪秘書國泰：請翻開第 12 頁，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1 款 01 項 02 目 01 節議事業務、議事業務，原列預算數是 735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是 23 萬 1,000 元整，追加後預算數是 758 萬 4,000 元，這個主要是配合本會代表 100 年下半年的配合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副主席經費的調整，調整的項目是 0100 人事費，追加的預算是 23 萬 1,000 元，這是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調整的所有的費用，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洪秘書國泰：請翻開第 13 頁，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 款 01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這個主要是，原列的預算數是 86 萬 8,000 元，追加預算數是 5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91 萬 8,000 元，這個主要是增加主席電腦設備乙組，編列了 5 萬元，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洪秘書國泰：代表會的報告完畢。

洪主席若珊：請秘書回座，下一個承辦單位。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請翻開到第 14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中華民國 100 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2 款 02 項 01 目 02 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承辦課是行政課，原預算數是 483 萬 8,000 元，追減預算數是 9 萬 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是 474 萬 5,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一、計畫內容：原主席座車 1026-QS 經費調整案，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內容如期完成，0200 業務費追減 9 萬 3,000 元，0221 稅捐及規費 5,147 元是



原主席座車油料費，0231 保險費是 2,591 元，是原主席座車保險費，0271 物品費，是原主席座車的油料費是 34,262 元，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是原主席公務車輛的養護費，編列了 51,000 元，這個原先是編列在鄉公所車輛維護費裡面，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課長請回座。

方課長小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麻煩請翻開到第 15 頁，經常門，33 款 02 項 01 目 02 節民政業務、調解業務，原預算數 9 萬元，追加預算 9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8 萬元，主要是辦理本鄉調解委員會赴台業務觀摩等參訪活動，編列一般事務費 9 萬元，本案已提請貴會先行墊付在案，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謝謝，請翻開到第 16 頁，經常門 33 款 02 項 01 目 03 節，民政業務、基層自治業務，原編列預算數 72 萬 9,000 元，追加預算 3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02 萬 9,000 元，主要是辦理澎湖縣白沙大姊鄉互訪活動參訪活動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30 萬元，本案已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敬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謝謝。

主席洪若珊：請課長回座，建設課。

吳代理課長鉉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請翻開第 17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8 款 02 項 01 目 06 節農產推廣、農漁業推廣，原預算數是 0，這一次追加是 6 萬 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6 萬 5,000 元，計畫內容是辦理 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計畫，我們這一次追加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我們編列了 5 萬 7,000 元，0279 一般事務費，這一次追加了 8,000 元，合計是 6 萬 5,000 元，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吳代理課長鉉超：接下來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翻開第 18 頁，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60 款 02 項 93 目 01 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承辦單位是建設課，今年度原預算數 500 萬，這一次我們追

加了 400 萬，追加後的金額是 900 萬，計畫內容是依據鄉民實際需要及急需整建與破損道路修補等，用途別科目是 0300 設備及投資，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這一次預定追加 400 萬，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請課長回座，社會課。

吳代理課長玉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大家翻開到第 19 頁，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經常門，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承辦單位社會課，原編列預算數 1,085 萬 3,000 元整，追加預算是 16 萬，追加後預算是 1,101 萬 3,000 元整，這次追加的預算主要是辦理我們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赴大姊鄉白沙鄉參訪的一個業務費用，本案業由貴會先行墊付在案，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請回座，人事。

許兼人事績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第 20 頁，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89 款 74 項 01 目 01 節，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承辦單位人事室，原預算數是 130 萬元，追加 2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150 萬元，追加的部分主要是辦理代表會洪秘書國泰眷屬喪葬補助費，編列在 0121 其他給與的部分 20 萬元，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人事請回座，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通過逕付三讀，現在請承辦課繼續做澎湖縣白沙大姊鄉參訪的心得報告方課長小萍：100 年度參訪澎湖縣白沙大姊鄉業務觀摩心得報告（如附資料）。

主席洪若珊：針對民政課的報告內容，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討論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席、副主席、各位課室主管，我們看到那個，真的很感動，課長這樣子幾天的行程裏面，這麼用心的把所有的，說實在的，我們真的，有些時候我們出門真的感覺是走馬看花，看一看回來也，當然我們看了別人的優點，看一看自己要有怎樣的作法，這也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地方，但是方課長真的非常的用心把這個所有的資料真的弄得非常的完整，覺得內容各方面都非常的仔細，我自己在澎湖，我也說實在的，我在軍中的時候澎湖待過，差不多四五年前，來來回回去了好幾趟，說實在的你要叫我去寫這樣的心得，我也寫不出

來，所以說這個是公所同仁，我相信每個都很優秀，尤其像課長對這個事情的重視，我的感覺是說，我們有些時候不管公所任何的付出，該值得我們鼓勵跟獎勵這個部分的話，有些時候我們在於監督的立場，我們還是對於方課長的表現都非常的讚美，好，謝謝。

方課長小萍：謝謝吳代表。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討論的？那請課長回座，謝謝課長那個這麼用心的做這個心得報告，那我們看了覺得烈嶼也充滿了希望，希望後續的努力繼續加強，現在我們先休息十分鐘，待會兒就是審那個自治條例。

主席洪若珊：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的議程是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第二讀會審議，進行逐條審查，然後請承辦課做說明。

方課長小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代表翻閱我們剛剛所核發下去的草案總說明，請大家直接看到下一頁，草案逐條說明，跟各位報告，請各位代表做審查，總共有二十七條，第一條：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主要是明定授權依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制定本自治條例，明定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先適用本自治條例，如未規定始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敬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通過。

方課長小萍：謝謝，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係指烈嶼鄉民眾公墓及納骨堂，主要是明定殯葬設施項目及範圍，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第二條有意見嗎？（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三條：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本條主要是明定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這個部分有稍做修正，原本提我們代表會的第三條的部分，後面的部分是申請需要具備的文件，因為在後面的條文已經有規範了，所以那些部分算是贅詞，所以我把它刪除，以上報告，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這個草案的部分，第三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發言，這個第三條的第三小點。

吳代表福全：就是有關於在本鄉設籍三年以上，這個地方要不要做一個修正，因

爲我們現在最主要是說很多的包括像現在目前的金酒的狀況也是一樣，我們不希望外來人口把我們很多的福利都給佔用到，現在這個地方因爲它本身設籍一年以上它本身就已經算數了，但是他的配偶部分，我們是應該，會不會三年太短，如果這樣子的話，因爲如果說是以後像台灣靈骨塔那種狀況，價格越來越高的時候，會不會有這種排擠的現象，看是不是建議修過五年或者是十年之類的，大家討論看看，我建議是修五年。

主席洪若珊：這個關係到我們全鄉鄉民，跟我們全鄉鄉民都有切身的關係，這個看是要這一條先保留起來，還是，直接可以修，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代表長耕：第三條應該是申請人得設籍本鄉五年以上還是三年以上的，加個「得」字。

洪鄉長成發：三年五年這都不要緊，隨時可以修，有必要可以做個調整。

林代表長耕：得設籍，加個「得」字。

主席洪若珊：這個設籍的年限，各位代表認爲是要設在幾年比較適當？討論一下，五年，十年。

洪代表鴻斌：五年。

蔡代表金爵：五年。

主席洪若珊：到時候這個就改爲五年。

吳代表福全：剛才林代表提到申請人得設籍。得。

主席洪若珊：好。

吳代表福全：比照本鄉民，是本鄉鄉民還是本鄉民。

方課長小萍：本鄉鄉民，因爲我們用詞是本鄉鄉民。

吳代表福全：本鄉鄉民。

主席洪若珊：承辦課，你紀錄一下。

方課長小萍：好，那我這邊就改爲申請人設籍本鄉五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得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主席洪若珊：針對這個草案的第三條，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謝謝，第四條：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公務員因公殉職者。二、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本條是明定納骨堂免收使用費標準，這個部分只有稍做修定，原本第

一項裏面增列「公務員因公殉職者」，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的第四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五條：本鄉公墓墓基每座之使用面積為長 3 公尺、寬 1.5 公尺，本條是明定墓基面積，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第五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六條：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本條主要明定埋葬棺木規格，敬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第六條條文，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七條：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本條明定營葬者損壞他人墳墓責任，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第七條條文，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第八條。

方課長小萍：第八條：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本條明定公墓使用應備文件，原本送過來的有一點小疏失就是原本有多一個「墓地使用許可證」，這個部分我們做刪除，只要有「埋葬許可證」就可以了，以上報告，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八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九條：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地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並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本條明定營葬者需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九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十條：本鄉民眾公墓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一、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二、非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四萬元整，本條主要是明定收費標準，這個部分只有文字修正，本來是寫「本鄉籍」，這個依照第三條改為「本鄉鄉民」，所以是做部分的文字修正，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十一條。

方課長小萍：第十一條：墓地使用以二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安放於合法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骸（灰）之設施內，原墓地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得由本所代為遷葬於其他合法靈（納）骨堂（塔）內，其所需費用

向墓主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本條主要明定墓基使用年限及相關措施作為，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一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這裏面第十一條，這個是對於他使用以後，我們是對於他還有遺族的人來做處理，那如果已經沒有遺族的人怎麼辦，就是說你現在二十年到了，結果他的子嗣都已經不在了。

方課長小萍：那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由本所代為來遷葬，因為 20 年以後有輪葬的問題一定要把它做起掘。

吳代表福全：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正一下。

主席洪若珊：後面再加註。

吳代表福全：再加註一下，如果已經沒有遺族了，它的經費是由公所自行負責還是怎樣，這個文字上面把它加一下。

方課長小萍：那我這邊調整修正，其所需費用…。

林代表長耕：第四條不是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第四條就有訂了。

方課長小萍：第四條是說免繳費用。

吳代表福全：第四條是起掘，當事人要埋葬就已經是無主了，後面那個是它埋葬的時候是有主，起掘的時候無主。

主席洪若珊：承辦課來。

方課長小萍：那我這邊做這樣的修正，代表討論看看，後面加一句若無遺族者由本所逕為處理。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草案的第十一條，承辦課的說明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是照承辦課後來修正的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二條，墳墓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主要明定起掘需經申請，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二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十三條，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棺，清理一切廢物，主要明定改葬需經消毒並清理墓基，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三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方課長小萍：第十四條，使用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使用，並重新繳納規費。逾期未繳者，經本所通知補繳，未於三個月期限內繳納者，本所將骨灰（骸）集中火化後處理，本條主要明定納骨堂使用程序、使用年限及逾期未重新繳納規費者之處理方式，這一條有做部分的修正，把使用年限加進去，還

有他們逾期未繳費的處理方式，針對這個部分。

林代表長耕：我想加本鄉鄉民，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可以延長使用，以下把它刪除，加個本鄉鄉民，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可以延長使用，以下都把它刪除掉。

主席洪若珊：就是不需要再繳費的意思。

林代表長耕：對。

主席洪若珊：那就等於不存在這二十五年的期限。

林代表長耕：你如果需要…。

洪主席若珊：就是不需要再繳費的意思，二十五年以後還是照樣不收費。

林代表長耕：對。

主席洪若珊：好，承辦課來，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我也做個建議，因為這個規定以後有問題的話也是隨時可以修，以後有問題的話也是可以修正，那因為我們現在目前縣府的財政狀況，我們任何東西都不收費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考慮一個使用者付費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所付的，我們本鄉鄉民總共才付二萬元，非本鄉是四萬元，就算四萬元使用二十五年，我們是不是做個調整，因為說實在的，納骨堂裡面還是必須有人管理，這些管理的費用包括冷氣的費用，這些費用說實在的全部都是由我們鄉庫來支，以目前財源的狀況可能是不受影響，如果考量把年限稍微修正，然後繳費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量一下，因為說實在的站在使用者付費的立場應該是可以考量的，包括營運的部分可以做個討論。

方課長小萍：承辦單位這邊做個說明，我們會訂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是參考縣政府，另外為什麼要訂後面說如果重新繳納規費不繳納處理的方式，如果不明訂的話，之後的處理上會有困難，就不曉得後續怎麼處理，沒有一個法律明文，那如果改成本鄉鄉民使用期限二十五年，會出現一個問題，非本鄉鄉民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訂幾年，一般會訂使用年限是因為如果他不繳錢要重新拿出來處理，如果不寫後續會出現說我們不知道後面要依什麼來處理，二十五年到了我們要做什麼，為什麼會訂後面這些，就是因為有處理上的一個依據。

林代表長耕：我們再加一個非本鄉籍的給它一個期限，可以再加入。

方課長小萍：跟代表報告，我們訂期限就是因為還要再繳錢，如果不需要再繳錢其實就不需要再訂期限了，如果不需要繳錢乾脆就直接刪除，就不要訂期限。

洪鄉長成發：尊重林代表的意見就好了。

方課長小萍：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後面全刪，不要年限不要再繳了。

林代表長耕：以後隨時可以修改，暫定是這樣。

主席洪若珊：承辦課，你重新修正後再報告一次。

方課長小萍：修正第十四條，使用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說明的部分我們就一併修正，就是明定納骨堂繳費方式就好了，不要使用年限這些。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四條，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無)，沒有意見就照承辦課的說明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五條，使用納骨堂應先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還)、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並檢具下列證件之一，向本所申請並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晉堂使用事宜。一、火化許可證。二、墓政管理單位之遷葬或撿骨證明。三、立案許可之機構出具之骨灰(骸)案存遷出證明。本條明定納骨堂使用應備文件。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五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六條，凡使用中途退堂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如須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主要明定遷出再使用應重新繳納規費，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六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七條，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一、骨骸櫃及地藏王神後特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整。二、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整。三、夫妻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整，採一次性收費，共四萬元整。四、骨罈、骨灰暫寄放每具每月新台幣五百元。(不滿一月以一月計算)。本條主要明定納骨堂收費標準。這個部分有修正一點點，就是本鄉籍改成本鄉鄉民，還有增列地藏王神後特區骨灰櫃每具二萬元的規定，還有夫妻櫃的部分，採一次性收費共四萬元整，這樣可能會比較明確，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七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八條，非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前條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明定非本鄉鄉民收費標準，這個部分也是文字修正，原本是外鄉鎮市改爲非本鄉鄉民，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八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九條，本納骨堂可預定夫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標準，一次繳清，並由本所發給預



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須檢附本條例第十五條所須之文件及預約證明書後向本所辦理，申請人得取消預約，經本所核定後無息退還使用規費。本條主要明定夫妻骨（灰）骸櫃位之預定櫃位規定，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十九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條，民眾公墓、納骨堂設管理員及管理工各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五、其他有關事項。主要明定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之設置及管理人員工作事項，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我們現在鄉內有設管理員及管理工各一人嗎？目前現在以我們墓政業務這一部分我們是怎麼處理的？

方課長小萍：目前為止我們是請一位約僱人員跟一位就是臨時人員，就是二位。

主席洪若珊：就是等於一樣這二位。

方課長小萍：對，原則就是這二位，我們沒有增列。

主席洪若珊：好，OK，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一條，民眾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一、死者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主要明定公墓簿冊登記事項，這個部分只有一個贅字「及」，「及」字我們做刪除，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一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二條，民眾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一、偷葬。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三、放飼禽畜及曝曬物品、農作物。四、掘起泥土，竊佔使用。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主要明定公墓內禁止事項，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二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三條，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明定營葬者或墓主應負責墳墓之整修，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三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四條，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若經查覺，除撤職外並移送法辦。主要明定公墓管理員盡忠職守。這個部分有稍做修正，條文的部分原本用詞包括公墓跟納骨堂，所以我們把贅詞拿掉直接寫管理人員就可以了。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四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五條，公墓、納骨堂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墓管理基金，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主要明定規費收入用途，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五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六條，墳墓及存放納骨堂之骨罈、骨灰，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主要明定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責任範疇，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六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二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主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草案條文的第二十七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通過，請承辦課回座，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耕：有關第十一條，我想使用年限可以二十年，但一般老百姓對於這個日期可能沒有辦法去注意到二十年，加註由本所通知還是怎樣，加幾個字，你沒有通知，他怎麼知道二十年到了，你就去把它遷葬，那墓主不知道的話那怎麼辦，一般誰會去記二十年到了，你要加註一個，你管理員要去通知他，他才知道二十年到了，二十年到了你就自行去處理事情，這樣講太不合理了吧！誰會去記二十年到了。

洪鄉長成發：這跟別的地方又不太一樣，二十年到了整區整體下去弄。

林代表長耕：我覺得十一條還是要討論一下，要加註一下，由公所主動通知還是怎麼樣。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蔡副主席金爵：一個月的期限也太短了，我們要放鬆一點，有的人在台灣，再多幾個月。

林代表長耕：二十年到了，這裏挖一點那裏挖一點，亂七八糟。

主席洪若珊：承辦課先請回座，我們討論一下，休息十分鐘。

主席洪若珊：現在繼續開會，課長你說明一下剛才有爭議的那二個條文。

方課長小萍：有關第七條的部分，我們建議調整成「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刪除「上之一切」四個字，違者應負法律責任，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草案的第七條修正後，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方課長小萍：第十一條的部分，原則上修正為「墓地使用原則以二十年為限，配合本所墓區輪葬整體規劃，墓主應於通知期限屆滿六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安放於合法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骸（灰）之設施內，原墓地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得由本所代為遷葬於其他合法靈（納）骨堂（塔）內，其所需費用向墓主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若無遺族者，由本所逕為處理。提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草案的第十一條修正後，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大會決議，就是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即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無），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裏結束，散會。

方課長小萍：謝謝。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100 年 12 月 8 日第一會次會議，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預算二讀通過，逕付三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修正下列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設籍本鄉五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得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第七條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第十一條墓地使用原則以二十年為限，配合墓區更新，本所應遷葬前先行公告及通知墓主，墓主應於六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安放於合法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骸（灰）之設施內，原墓地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得由本所代為遷葬於其他合法靈（納）骨堂（塔）內，其所需費用向墓主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若無遺族者，由本所逕為處理。第十四條使用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以下所有文字全部刪除。第二十七條本條例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個是修正的部份，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就是認可。那我們繼續來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作說明。

蔡主計員婉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原預算數 122,023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22,023 千元。歲出原預算數 131,121 千元，追加減 5,096 千元。追加減後 136,217 千元，歲入歲出原預計短絀 9,098 千元，第二次追加減預算預計短絀 5,096 千元，追加減預算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194 千元，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對主計員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就照案三讀通過，請主計回座。

我們現在來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請承辦課作說明。

方課長小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共分五章 27 條，業經貴會二讀修改部份文字通過提請三讀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方課長小萍：謝謝。

主席洪若珊：請承辦課回座。

※ 審議公所提案：

主席洪若珊：下一個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現在請承辦課作說明。

方課長小萍：（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林代表長耕：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這 143 元是幹什麼的？爲何發一個 143 元？還花那麼大的勁。

方課長小萍：報告代表，它是依照比例核定的，那我們的比較少。

林代表長耕：這是什麼經費。

方課長小萍：它是一個獎勵金啦！

林代表長耕：獎勵金有幾個調解委員？

方課長小萍：我們有九個調解委員。

林代表長耕：一個人分到 10 幾元。

方課長小萍：它只能用於公務啦！所以如果通過大概拿來買調解用的卷夾跟幾枝筆。

林代表長耕：沒有其他意見了。

主席洪若珊：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原案通過。

方課長小萍：謝謝。

主席洪若珊：請回座。

※ 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洪若珊：請洪秘書進行逐條審議說明。

洪秘書國泰：（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回座。

※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這次沒有人民請願案，那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意見，要提出來討論的？（沒有）沒有那現在就請

洪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100 年 12 月 9 日第二會次會議紀錄，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照原案審查通過。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審議鄉公所所提墊付案一案，照原案通過。審議代表提案二案，照原案通過，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第二次會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就是認可。那這次的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全部結束。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願望都能成真，散會。